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45 号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无法保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公告》显示，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无法保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董事周文坤、监事王强认为上市公司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多笔应收款项未如期收回；在监管部门长期关注下，上市公司内控体系依然不健全。董事冯永明、监事王喜、董秘牟岚认为拉萨啤酒大额应收款项截至目前未按照整改报告相关进度得以解决，在无专业机构意见的情况下，无法判断上述情况对大额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影响以及目前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拉萨啤酒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向拉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 1225 万元土地保证金，截至目前未能退回，也没有收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有关方面的书面解释，目前无法判决该笔资金使用情况及性质。

你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报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董事周文坤无法保证该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周文坤认为鉴于拉萨啤酒 1225 万元的支付情况尚未退回，无法判断该笔资金性质；董事冯永明无法保证该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冯永明认为拉萨啤酒 1225 万元土地竞拍保证金至今未能退回，也没有得到拉萨经开区等有关方面的书面解释，对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定性无法判断。而你公司在问询函回函公告中表示，1,225 万元款项系拉萨啤酒作为竞拍方向西藏拉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直接缴纳的土地竞拍保证金，如未竞拍竞得将由拉萨经开区管委会退回拉萨啤酒，不属于为西藏盛邦代为缴纳行为，公司认为该款项不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行为。公司预计拉萨啤酒公司近期内将从西藏拉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该笔保证金。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问询函回函公告中表示，根据所获取资料及信息，其认为上述 1,225 万元款项系拉萨啤酒作为竞拍方向西藏拉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直接缴纳的土地竞拍保证金，如未竞拍竞得将由拉萨经开区管委会退回拉萨啤酒公司，该款项不属于为西藏盛邦代为缴纳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行为。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补充披露你公司及子公司拉萨啤酒的内控体系、管理制度体系、关于资金划转的内部控制制度安排，结合董事周文坤、

监事王强认为公司内控体系依然不健全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拉萨啤酒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你公司是否存在无法控制拉萨啤酒的情形，如否，请充分说明理由及其合理性。

2. 说明你公司是否按照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西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完成整改，如否，请说明截至回函日未整改完成的原因、合理性，相关责任人，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如有）。

3. 说明截至回函日，拉萨啤酒是否从西藏拉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 1,225 万元保证金，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在未收回相关款项的情况下认定该款项不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其判断拉萨啤酒 1225 万元土地竞拍保证金不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在此基础上说明相关专业判断是否审慎。

5. 请上述无法保证你公司 2022 年半年报真实、准确、完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其是否履行了相应勤勉尽责义务，是否存在为免责而声称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

6.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9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

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9月1日